

南昌市新建区民政局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南昌市新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昌市新建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新民字〔2023〕56号

新建区民政局 新建区财政局 新建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 新建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新建区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街道、管理处）：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现将《新建区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南昌市新建区民政局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南昌市新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昌市新建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7月28日

南昌市新建区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按照省、市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以下简称“精康融合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为目标，充分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优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布局、强化资源整合、提升服务质效，增强康复对象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营造新建区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强化协作，持续凝聚合力。坚持全区观念，发挥民政部门“五社联动”、卫健部门专业支撑、残联部门组织体系等方面的统筹引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城乡统筹、分层指导、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工作格局，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有序发展。

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坚决精准实施。坚持示范带动，分级推进，聚焦服务可及性、实施精准度、对象覆盖率，引导工作基础好、重视程度高、运行机制优的地区或机构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科学布局布点、夯实基础能力、增强运行效率。

三是坚持需求牵引，充分提质增效。坚持需求导向，整合运用各类康复服务资源、先进康复技术和运营管理模式，着力提升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水平，为康复对象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的康复服务。

四是坚持制度保障，做好持续运行。坚持顶层设计，创新工作思路，总结基层工作实践，推动政策、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公益慈善资源作用，引导多方投入和社会广泛参与，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计划利用3年左右时间，力争在全区全面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基本形成布局健全合理、服务主体组成多元、形

式方法多样灵活、转介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机制专业规范、康复服务网络全覆盖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第一年（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为“服务覆盖年”。建设目标：加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主体培育力度，基本健全转介服务机制，依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完善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对象档案数据。在全区以长陵街道为试点，在长陵街办工业五路29号开展试点工作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长陵，提高长陵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服务覆盖面。

第二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提质增效年”。建设目标：丰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形式，降低康复对象疾病复发率、致残率，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就业能力，增强康复对象接受专业服务的意愿，唤醒社会社区康复意识。全区80%以上的乡镇、街道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45%以上。

第三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为“长效机制建设年”。建设目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专业性、精准性、可及性明显增强，社会关注度、影响力明显提升，社会舆论环境持续向好，社会歧视现象明显减少。全区100%的乡镇、街道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布局优化行动

1. 建设康复服务体系。运用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精神障碍相关数据，整合精神卫生医疗（福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康复（托养）、社区服务等机构资源，发挥精神（心理）卫生医生、护士、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优势，合理布局社区康复站，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在全区至少设置1个区级示范点，除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外，还应具备评估转介、培训督导、服务示范等综合功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和指导功能。

2. 搭建基层服务网络。按照有利于满足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需求、交通便利、场所安全、转诊便捷、公用基础设施完善等原则，并根据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支持等不同功能要求，推动社区康复站在场所面积、承载能力、功能设计、设施配置、人员配备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权责清晰、管理有序、内部制度完备的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

3. 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拓展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辐射范围；充分发挥技术指导服务作用，引导城市精神卫生优质服务资源到农村开展康复服务，通过驻点帮扶、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式，

提升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要认真总结、积极探索适合农村地区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成本可控、效果明显、方便可及、群众满意的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二）畅通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双向转介行动

4. 做好转介信息共享。落实省、市民政部门工作部署，用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在全区范围内，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开展康复对象摸底调查，建立社区康复站和康复对象信息档案；推进辖区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康复站及康复对象需求信息的收集、整合、交换和共享，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转介服务，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精准管理水平，从源头上实现精神障碍专业治疗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有效衔接。

5. 建立转介登记机制。基于专业评估和自愿申请的原则，开展转介登记服务。医疗机构对经专业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对于有意愿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患者及监护人同意后，医疗机构通过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上传转介信息。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也可通过医疗机构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自愿提出社区康复申请，由医疗机构或社区康复站审核评估后在全国转介信息平台登记。各类单位、组织

和个人发现精神障碍患者有社区康复需求时，也可通过上述方式提出申请。

6. 完善服务转介机制。社区康复站应及时接收、处理全国转介信息平台推送的信息。社区康复站因超出承接能力等原因，需要精神障碍患者等候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再次审核申请人意愿等情况，就近转介至其他社区康复站。社区康复站应及时组织精神科医生、护士、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对康复对象进行综合评估，出具康复意见。康复对象离开本地的，原社区康复站应及时通过全国转介信息平台，将康复对象信息推送至其新居住地的社区康复站，接续开展康复服务。社区康复站在开展康复服务前，应与康复对象及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服务协议等。医疗机构和社区康复站应建立信息共享、衔接顺畅、运转有序的双向转介绿色通道，及时满足康复对象医疗、康复双向转介需求。

7. 健全服务后转介机制。社区康复站应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康复对象的康复效果、疾病状态、生活自理能力、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等情况开展定期转介评估，经评估符合转出条件的，按照不同需求进行推荐就业或公益性庇护性就业、申请其他类型社区康复服务、返回社区居住等转介服务，并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后转介情况向全国转介信息平台登记结案。根据实际制定出台康复评估、后转介评估、知情同意、服务协议等方

面的标准、程序和示范文本，规范服务转介及签约履约行为，有条件的可使用电子协议。

（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8. 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利用好城乡社区各类服务机构等场地资源，依托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技术支持，发挥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等辐射带动作用，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及形式、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业务培训、行业标准与法规制定等开展综合评价，并明确评价结果使用办法。

9. 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完善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加强购买社会服务的行业指导，支持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引导口碑好、经验丰富、专业素质强、服务质量高的品牌化社会服务机构发挥联动发展效应，区内至少培育1家以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主，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的品牌化精神康复社会服务机构。

10. 丰富康复服务内容。丰富完善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基础服务内容，不断健全满足全面康复需要的服务网络。与优秀一线服务机构合作，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以提高康复服务效果。积极链接慈善资源，探索打造“精障康复之家”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基础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运用5G、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工作生活服务场景，提升康复服务效果。

11. 推进服务形式多样化。根据社区康复站的服务能力、功能设置等情况，结合康复对象评估情况和个性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日间训练和职业康复服务、过渡性住宿服务、居家支持和家庭支援、同伴支持、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服务。大力开展职业康复训练，主动链接爱心企业和残疾康复项目，为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庇护性就业和社会竞争岗位。发挥社会工作者等从业人员的创造性和自主性，推行个案管理、小组工作等服务形式，增强服务的可及性、灵活性、个性化，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以过度标准化进行限制。建立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与档案管理制度，严密保护康复服务隐私，强化数据信息安全，规范档案资料管理，维护康复对象合法权益。

（四）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行动

12. 挖掘使用专业人才。重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作用，着力解决人才短缺问题。用好用足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医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人力支持。到2025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中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相关专业学历的从业人员应占30%以上。分级分类建立“精康融合行动”专家指导组，广泛开展技术指导、评估督导和培训示范工作，不断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专业性、规范性。

13. 培训督导从业人员。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宣贯，指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从业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接受岗前培训、集中培训、跟踪督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康复机构负责人和骨干人员培训，直接服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20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从事评估转介工作的社会工作者须经过精神障碍康复需求评估能力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能力，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效果和质量。推动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理念、评估和转介列入精神科医师和护士培训内容，促进精神障碍诊疗和康复服务衔接。

14. 提高人才保障水平。根据实际建立日常岗位服务评价和激励保障制度，对满意度高、口碑较好、康复效果好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优秀人才在职称评定或技能评定上给予倾斜考虑，实行体现专业服务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鼓励承

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投保雇主责任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五）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可持续发展保障行动

15. 强化引领统筹推进。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残联等部门和单位通过统筹现有资源，积极支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在政府购买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标准化建设、康复对象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社会资本与中小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企业对接，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16. 筹集使用社会资金。注重发挥第三次分配调节作用，引导鼓励爱心企业、慈善组织、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捐赠，支持符合条件且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慈善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撑体系优化行动

17. 加强服务过程监管。建立服务记录和统计报告等运行监管制度，引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采取信息化、电子化方式适当记录服务过程，作为监督依据。加大监督管理力度，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

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改进服务、健康发展。

18. 完善标准规范管理。加强精神卫生领域有关国家标准的实施推广，探索建立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体系。扶持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行业组织，促进行业自律和组织间交流。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价格秩序，实行明码标价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定价既要保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也要考虑当地实际消费水平。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协议的价格条款，对随意涨价行为加强监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培训、演练，防范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康复对象安全。

19. 发挥社区支持作用。通过社区精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政策宣传、公益广告等方式，提升精神疾病和社区康复的认知度、接受度，引导社区居民接纳精神障碍患者。积极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融入服务，推动其参加社区活动，构建社区关系网络。推动加强城乡社区组织的指导，经常性走访了解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引导家庭成员学习精神疾病知识和护理康复方法，加强对家庭成员的心理关注，帮助链接本地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政策、职业康复等社会资源，改善患者家庭经济状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部门职责。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整合和集中使用相关部门的资金、政策及

设施等资源，确保“精康融合行动”稳妥有序推进实施。区民政局要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推进精神障碍治疗、康复有机衔接和转介，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广泛开展。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残联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所涉及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区卫健委要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指导医疗机构将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评估情况及建议告知患者及监护人，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转介信息平台共享。区残联要积极反映精神残疾人诉求，维护精神残疾人康复权益，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共同推进。对病情稳定、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就业能力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对象提供就业培训指导，做好推荐就业和公益性庇护性就业转介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推动行动实施。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保

障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创新政策，促进“精康融合行动”实施。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将联合在全区范围内择优选取打造示范试点。

（三）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将“精康融合行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以推进，建立信息定期报送机制，各乡、镇（街道）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8日前填报《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推进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至区民政局汇总，并将根据实际适时通报我区“精康融合行动”进展情况。

附件：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推进情况汇总表

附件：

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推进情况汇总表

单位	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前期摸底情况						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服务推进情况						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服务保障情况						
	辖区内 登记的严 重精神 障碍患 者人数	其中： 居家患 者病情 稳定人 数	城镇康 复站点 个数	农村康 复站点 个数	登记参 加社区 康复人 数	登记康 复对象 接受规 范服务 率（%）	无意愿 参加社 区康复 人数	新建城 镇康复 站点个 数	新建农 村康复 站点个 数	新增城 镇参与 社区康 复人数	新增农 村参与 社区康 复人数	登记参 加社区 康复总 人数	登记康 复对象 接受规 范服务 率（%）	精神专 科医务 人员人 数	购买专 业服务 团队人 数	购买医 务服务 人员人 数	购买社 会工作 者服务 人数	服务工 作人员 培训、 持证上 岗人数	投入资金 （本级 财政或 慈善捐赠 等）（万 元）
XX（乡、 镇、街 道）																			
……																			